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220320号

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3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撤登字〔2026〕第28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21日取得变更登记，未经叶细兵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9月2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21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刘志伟变更为叶细兵，股东由张慧君变更为叶细兵，董事由刘志伟变更为叶细兵，监事由何润农变更为陈桂兰，经理由刘志伟变更为叶细兵。后经叶细兵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受让方签字”处“叶细兵”签名字迹是否为叶细兵本人书写进行鉴定，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受让方签字”处“叶细兵”签名字迹与叶细兵提供的检材上“叶细兵”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

人的笔迹。上述变更登记，系他人冒用叶细兵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瑞祥和盛经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21日取得的变更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撤登字〔2026〕第2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鑫伟、范卫东 联系电话：010-6764546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甲20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6年03月18日

